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一四年周年报告

摘要

1. 根据《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条例”)(第 589 章)第 49 条，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邵德炜先生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长官提交其第三份周年报告，即《二〇一四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事情。以下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四个执法机关在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依法而行，并进行检讨，确保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以及订明授权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

3. 在报告期间，共发出了 1,561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当中有 1,518 项属截取的法官授权、36 项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以及七项由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当中两项是因应口头申请发出的授权)。该等授权中，包括 47 宗超过五次续期授权的个案。

4. 在报告期间，遭拒绝授权的申请合共五宗(包括四

宗截取的申请及一宗第 1 类监察的申请)。申请遭拒绝的原因，载于报告第二章第 2.3 段及第三章第 3.4 段。

5. 在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申请。

6. 在 2014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等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者，共有 222 人。

7. 基于专员的建议，执法机关已采用或正安排采用防窜改标贴和快速回应码；前者方便发出器材时将抽取式储存媒体封存在器材内，后者方便透过电脑化器材管理系统收发该等媒体。

8.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实务守则第 121 段亦规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 / 新闻材料的个案，以及在此以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 / 新闻材料的个案，执法机关便须通知专员(“守则 121 报告”)。

9. 执法机关的申请人提出订明授权的申请时，有责任说明他对可能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评估。假如其后出现任何对评估可能有所影响的变化，有关人员便须立即以 REP-11 报告，通知小组法官关于享有法律专业

保密权的评估有所改变；或就第 2 类监察行动而言，以 REP-13 报告，通知授权人员。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监察的目标人物已被逮捕，而有关人员认为行动应予继续，该名人员亦须根据第 58 条向有关当局提交报告，评估该项逮捕对于继续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而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会有何影响。每当发生这类事件，有关的执法机关须给予专员同样通知。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就 31 宗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提交了守则 121 报告，其中 24 宗个案因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情况或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在申请订明授权后有所改变，须向有关当局呈交 REP-11 报告、REP-13 报告或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报告。该 24 宗个案中，包括两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以及 22 宗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至于其余七宗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执法机关在提出申请时，已评估到寻求授权的行动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而小组法官亦在订明授权内施加了附加条件。至于新闻材料个案，在报告期间，专员接获两份关乎取得新闻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报告。有关专员检讨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

10. 专员认为，小组法官继续十分谨慎处理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若经评估后有此可能性，而他们批予授权或容许授权继续有效，则会施加附加条件。这些附加条件既严格亦有效地保障个别人士寻求秘

密法律咨询的重要权利。

11. 在报告期间，共接获 15 宗审查申请，其中三宗的申请人后来并无继续进行其申请。在其余 12 宗申请中，有一宗指称被截取、有一宗指称受到秘密监察，而有 10 宗指称同时涉及截取和秘密监察。关于该 12 宗审查申请，专员进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询后，判定全部个案的申请人均不得直，并已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各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判定的理由。年内，专员察觉到在某些个案中，申请人感到他们申请进行审查的目的并未达到，因为专员不得透露他的判定理由。希望市民理解，这项限制性的法规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对防止罪行、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损害的资料。专员定必竭尽忠诚，履行条例所定的责任和职能，这点毋庸置疑。

12. 根据条例第 48 条，当专员发现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员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专员便有责任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不过，第 48(3)条订明，专员只有在认为发出通知不会对防止或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损害时，才可以这样做。第 48(6)条亦订明，若专员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不能识别或寻获有关人士，又或他认为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对有关人士的侵扰微不足道，便无须履行这项责任。在报告期间，没有根据第 48 条发出任何通知。

13. 在 2014 年，专员收到执法机关多份有关违规情况 / 异常事件 / 事故的报告，共涉及 12 宗个案。除了一宗个案(第六章报告 1)是由于对错误设施进行截取而按照条例第 54 条呈报外，另外 11 宗均非按照条例第 54 条提交。这些个案载于报告第六章。年内，专员没有接获执法机关就监察器材作非条例用途个案提交的报告。

14. 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已就《二〇一三年周年报告》第六章所述的一宗个案，向七名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口头劝诫或口头警告。详情载于报告第八章表 12。

15. 为更佳地贯彻条例的宗旨，专员根据条例第 52 条，在报告期间向执法机关提出了多项建议。详情载于报告第七章。

16. 专员已在报告第九章内，载述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遵守条例有关规定的整体情况的评估。根据观察所得，执法机关大体上继续以审慎方式，拟备截取及秘密监察行动的申请。除了载于报告第六章的个案外，经各种查核方法，并无发现其他错误截取或未获授权截取的个案。至于秘密监察，在访查期间所查核的个案，大致上均属妥当，但有若干可予改善之处。没有迹象显示，监察器材曾用作任何未获授权的目的。执法机关继续以审慎方式，处理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和新闻材料个案。在检讨该两类个案时，除了第六章报告 3 和报告 4 所载无意中进行了未获授

权截取的个案，以及两宗载于第四章第 4.15 至 4.19 段的个案外，并无发现不当情况。

17. 执法机关及其人员于 2014 年在遵守条例有关规定方面的整体表现，大体上令专员满意，但他对第六章报告 1 所述的违规个案中执法人员的表现，感到失望。当中错失从申请截取前未能核实一项设施，至誓词纳入误导资料不等。誓词中亦漏报有关资料。上述种种错失导致某人的设施在未经授权下被截取约四天，专员认为实属不能接受。他认为最重要的是，所有执法机关及其获派执行条例机制所订职务的人员，务须竭力避免重蹈覆辙，使市民得到更大的私隐保障。他特别要求该执法机关再作调查，以查明违规情况是出于无心之失或是粗心大意，抑或另有原因。在撰写本周年报告时，专员仍未完成有关这进一步调查结果的检讨工作。

18. 在报告期间，专员没有发现其他个案是蓄意不理睬法定条文、实务守则或对监察器材的管控而导致的。然而，执法人员在行动过程中偶有粗心犯错，例如以未曾更新的文件范本拟备提交给小组法官的 REP-11 报告。这些粗心行为继续引起专员的关注。他认为，各级执法人员在拟备和处理条例机制的资料时，务须时刻保持警觉，以确保法例的规定得以恪守，而未能遵行这些规定是不可接受的。

19. 专员欣悉，政府已将《2015年截取通讯及监察(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该草案旨在修订条例，以加强小组法官和专员的权力，并使多项条文更为清晰。他冀盼新建议早日落实，俾使条例机制的成效有所提升。

20. 在本报告中，专员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执法机关和通讯服务供应商，在其执行专员的职能时通力协助。

21. 报告已上载于专员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sciocs.gov.hk>)供市民参阅。